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平交易、自愿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金额。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

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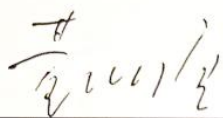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投资，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同类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叶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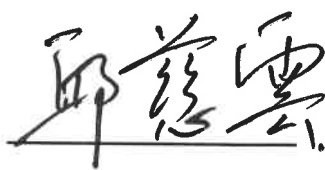
邱慈云

李柏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叶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C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邱慈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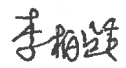
李柏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董叶顺

邱慈云



李柏龄